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479
10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0年6月12日至7月7日，纽约

国际商会的 2000 年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秘书长的报告

1. 国际商会秘书长 2000 年 2 月 28 日致函请委员会考虑核准《2000 年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供全世界使用。本报告介绍委员会以前对《1953 年贸易术语通则》和《1990 年贸易术语通则》采取行动的背景并简述编写目前版本的理由。《2000 年贸易术语通则》原英文本转载于本文件英文本附件二。阿拉伯文、中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译文分别转载于本文件对应文本附件二。
2. 在委员会 1968 年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决定其工作方案时认为 1953 年通则是一份特别重要的国际文书，有利于协调统一国际货物销售的法律。¹委员会在 1969 年第二届会议上，为鼓励全世界使用 1953 年通则，请秘书长通知国际商会，应尽量广泛地传播 1953 年通则，并促请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注意委员会的这一看法。²
3. 1976 年和 1980 年对该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作出了修正和补充。但是，这种改动并未正式转告委员会，因而委员会并未采取行动核准上述修订。到 80 年代末，国际商会决定彻底修订 1953 年通则以使之适应当代商业做法。国际商会通过了 1990 年通则，并定于 1990 年 7 月 1 日生效，1990 年通则现已作为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460 号予以发行。
4. 委员会在其 1992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国际商会代理秘书长关于核准 1990 年通则供全世界使用的请求。委员会该届会议一致认为《1990 年贸易术语通则》成功地提供了一套新的国际规则来解释国际贸易上最常用的贸易术语，并作出了赞同《1990 年贸易术语通则》的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赞赏国际商会将经由国际商会商业惯例委员会核可并于 199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贸易术语通则》订正本送交贸易法委员会，并请贸易法委员会考虑赞同《1990 年贸易术语通则》以便世界范围使用，

祝贺国际商会订正《贸易术语通则》以顾及运输技术方面的变化并将术语调整适应日益广泛的使用的电子数据交换，对促进国际贸易作出了进一步贡献，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216)，第 48 段。

²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7618)，第 60 段。

注意到《贸易术语通则》是对促进国际贸易的一项宝贵贡献。

推荐在国际销售交易中使用《1990 年贸易术语通则》”。³

5. 关于编写《2000 年贸易术语通则》的原因，该通则前言说：

“自从 1936 年国际商会贸易术语通则问世以来，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对这一无可争辩的世界范围的契约性标准不断定期进行增补修订。《2000 年贸易术语通则》顾及了最近海关免税区的扩展、商业交易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增加和运输技术的变化。《2000 年贸易术语通则》较简单明确地提供了 13 个术语定义，对所有这些定义的表述都进行了修订。”

6. 《2000 年贸易术语通则》业经国际商会通过，生效日期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该通则现已作为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560 号予以发行。

³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47/17)，第 160 和 161 段。

附件一

国际商会秘书长 Maria Livanos Cattai 女士的信

谨致函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核准国际商会贸易术语解释正式细则《2000 年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 年贸易术语通则》已于 1999 年 9 月作为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560 号予以发布，并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00 年贸易术语通则》业已在无数的商业销售合同中使用。贸易术语系合同术语，销售合同中使用贸易术语通则可有益地补充《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的规定，减少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误解。

本《2000 年贸易术语通则》文本系一非常全面协商过程的结果。实际上，它是在通则历史上进行的对商界最广泛最大量调查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因此，我们相信，13 个新的贸易术语解释反映了共同的商业惯例，响应了制订贸易术语解释全球标准的商业需要。

虽然只有英文本的《2000 年贸易术语通则》是权威性文本，但国际商会决定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交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2000 年贸易术语通则》。然而，请注意，如果不同文本互有出入，应仅把英文本作为正本，所有其他文本均为翻译本。

国际商会相信，贸易法委员会会正确评价国际商会为促进国际贸易，为使所有有关方面参与传播业已证明反映现代商业交易需要的法律规则而作出的努力。因此，我们希望贸易法委员会将对这一正式请求核准《2000 年贸易术语通则》的举动作出有利的响应。

因此，正如对于这一权威性法律标准的以前版本一样，国际商会希望请贸易法委员会正式核准本贸易术语通则。

附件二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版权©1999 年

国际商会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商会出版公司书面许可，本作品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刻印、包括复印、记录、录音录像或信息检索系统在内的电子或机械手段——进行翻印或复制。

引言

1.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宗旨和范围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称 Incoterms)的宗旨是为国际贸易中最普遍使用的贸易术语提供一套解释的国际规则，以避免因各国不同解释而出现的不确定性，或至少在相当程度上减少这种不确定性。

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互不了解对方国家的贸易习惯的情况时常出现。这就会引起误解、争议和诉讼，从而浪费时间和费用。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国际商会(ICC)于 1936 年首次公布了一套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规则，名为 Incoterms1936，以后又于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1980 年和 1990 年，现在则是在 2000 年版本中做出补充和修订，以便使这些规则适应当前国际贸易实践的发展。

需要强调的是，Incoterms 涵盖的范围只限于销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中与已售货物(指“有形的”货物，不包括“无形的”货物，如电脑软件)交货有关的事项。

关于 Incoterms 看来有两个非常普遍的特别误解。一个是常常认为 Incoterms 适用于运输合同而不是销售合同。第二个是人们有时错误地以为它规定了当事人可能希望包含在销售合同中的所有责任。

首先，正如 ICC 一贯强调的那样，Incoterms 只涉及销售合同中买卖双方的关系，而且，只限于一些非常明确的方面。

对进口商和出口商来讲，考虑那些为完成国际销售所需要的各种合同之间的实际关系当然是非常必要的。完成一笔国际贸易不仅需要销售合同，而且需要运输合同、保险合同和融资合同，而 Incoterms 只涉及其中的一项合同，即销售合同。

虽然如此，当双方当事人同意使用某一个具体的贸易术语时，将不可避免地对其他合同产生影响。举例说明，卖方同意在合同中使用 CFR 和 CIF 术语时，他就只能以海运方式履行合同，因为在这两个术语下他必须向买方提供提单或其他海运单据，而如果使用其他运输方式，这些要求是无法满足的。而且，跟单信用证要求的单据也必然将取决于准备使用的运输方式。

其次，Incoterms 涉及为当事方设定的若干特定义务，如卖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或将货物交运或在目的地交货的义务，以及当事双方之间的风险划分。

另外，Incoterms 涉及货物进口和出口清关、货物包装的义务，买方受领货物的义务，以及提供证明各项义务得到完整履行的义务。尽管 Incoterms 对于销售合同的执行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但销售合同中可能引起的许多问题却并未涉及，如货物所有权和其他产权的转移、违约、违约行为的后果以及某些情况下的免责等。需要强调的是，Incoterms 无意取代那些完整的销售合同所需要订入的标准条款或商定条款。

通常，Incoterms 不涉及违约的后果或由于各种法律阻碍¹导致的免责事项，这些问题必须通过销售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和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Incoterms 一直主要用于跨国境的货物销售交付，因此，它是一套国际商业术语。然而，有时 Incoterms 也被用于纯粹国内市场的货物销售合同中。在此情况下，Incoterms 中的 A2、B2 以及任何与进出口有关的条款当然就变成多余了。

2. 为什么需要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修订？

连续修订 Incoterms 的主要原因是使其适应当代商业的实践。1980 年修订本引入了货交承运人（现在为 FCA）术语，其目的是为了适应在海上运输中经常出现的情况，即交货点不再是传统的 FOB 点（货物越过船舷），而是在将货物装船之前运到陆地上的某一点，在那里将货物装入集装箱，以便经由海运或其他运输方式（即所谓的联合或多式运输）继续运输。

在 1990 年的修订本中，涉及卖方提供交货凭证义务的条款在当事方同意使用电子方式通讯时，允许用电子数据交换（EDI）讯息替代纸面单据。毫无疑问，为了使 Incoterms 更利于实务操作，其草拟和表述一直都在改进。

3. Incoterms 2000

在为期两年的修订过程中，ICC 尽其最大努力通过 ICC 各国家委员会吸取了各行业国际贸易从业者的意见和建议，完成了修订稿的多次修改。令人高兴的是，在 Incoterms 的这次修订期间，ICC 从全世界使用者得到的反馈意见超过了以往任何一次。ICC 与 Incoterms 的使用者之间交流的结果产生了 Incoterms2000 这个版本，与 Incoterms1990 相比看上去变化很小。原因很明显，即 Incoterms 当前已得到世界承认，所以 ICC 决定巩固 Incoterms 在世界范围内得到的承认，并避免为了变化而变化。另一方面，在修订过程中，ICC 尽量保证 Incoterms2000 中的语言清楚准确地反映出国际贸易实务。新的版本在下面两个方面作出了实质性改变：

- 在 FAS 和 DEQ 术语下，办理清关手续和交纳关税的义务；
- 在 FCA 术语下装货和卸货的义务。

¹ 法律阻碍(impediment)，指法律规定的各种免责或合同无效事由。

无论是实质变化还是形式变化都是在对 Incoterms 的使用者广泛调查的基础上作出的,而且对 1990 年以来 Incoterms 专家小组(专门为 Incoterms 使用者提供额外服务的机构)收到的咨询意见给予了充分考虑。

4. 在销售合同中订入 Incoterms

鉴于 Incoterms 不时修订,所以,如果合同当事方意图在销售合同中订入 Incoterms 时,清楚地指明所引用的 Incoterms 版本是很重要的。人们很容易忽略这一点,例如当在标准合同或订货单中引用了早期版本时,未能引用最新版本,可能会对当事方的意图是在合同中引用新版本还是早期版本引起纠纷。希望使用 Incoterms2000 的商人,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该合同受 Incoterms 2000 的约束。

5. Incoterms 的结构

1990 年,为了便于理解,将所有的术语分为 4 个基本不同的类型。第一组为“E 组”(EX WORKS),指卖方仅在自己的地点为买方备妥货物;第二组“F 组”(FCA、FAS 和 FOB),指卖方须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第三组“C 组”(CFR、CIF、CPT 和 CIP),指卖方须订立运输合同,但对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装船和启运后发生意外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卖方不承担责任;第四组“D 组”(DAF、DES、DEQ、DDU 和 DDP),指卖方须承担把货物交至目的地国所需的全部费用和 risk。下表反映了这种分类方法: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E 组 发货	EXW	工厂交货(……指定地点)
F 组 主要运费未付	FCA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
	FAS	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FOB	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C 组 主要运费已付	CFR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CIF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CPT	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CIP	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D 组 到达	DAF	边境交货(……指定地点)
	DES	目的港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
	DEQ	目的港码头交货(……指定目的港)
	DDU	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
	DDP	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

与 Incoterms1990 相同，在 Incoterms2000 中，所有术语下当事人各自的义务均用 10 个项目列出，卖方在每一项目中的地位“对应”了买方在同一项目中相应的地位。

6. 用语说明

在起草 Incoterms2000 过程中，工作小组力求使这 13 个术语中不同表述尽可能地做到连贯一致，这样就避免了用不同表述表达相同的意义。而且，只要可能，均使用了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的表述。

“托运人” (shipper)

在一些情况下，需要用同一个词表示两个不同的意思，这只是由于无法找到合适的替代词的缘故。商人们在销售合同和运输合同中经常遇到这种困难。例如，“托运人”一词既表示将货物交付运输的人，又表示与承运人订立合同的人，而这两个“托运人”可能是不同的人，如在 FOB 合同中，卖方将货物交付运输，而买方则与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

“交货” (delivery)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交货”这个词在 Incoterms 中有两种不同含义。首先，“交货”一词被用来判断卖方何时完成了其交货义务，这规定在所有 Incoterms 的 A4 条款中。其次，“交货”也被用于买方受领或接受货物的义务，这规定在所有 Incoterms 的 B4 条款中。用于这第二种含义时，“交货”首先意味着买方“接受”C 组术语的基本宗旨，即卖方在将货物交运时即完成其义务；其次，“交货”一词还意味着买方有受领货物的义务。为避免因买方提取货物前支付不必要的贮藏费，这后一种义务是很重要的。例如，在 CFR 和 CIF 术语的合同中，买方有义务接受货物并从承运人处领取货物，若买方未履行该义务，就可能对与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的卖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向承运人支付货物滞期费以使承运人放货。在这方面，说买方必须“受领货物”并不表示买方将其作为符合销售合同而接受货物，而只是指买方接受这一事实，即卖方按 C 组术语 A3a) 款订立运输合同，完成了将货物交付运输的义务。如果买方在目的地收到货物后，发现货物与销售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可使用销售合同和适用的法律给予的任何一种补救办法向卖方寻求补偿。如前所述，此项事宜已完全超出 Incoterms 的适用范围。

当货物在某一特定地点可交给买方时，Incoterms2000 在适当之处使用了“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的表述。这种表述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将货物交与”的表述含义相同。

“通常” (usual)

“通常”一词在很多术语中出现，如在 EXW 术语中表示交货时间的条款 (A4) 中，在 C 组术语下关于卖方必须提供的单据和必须订立的运输合同的条款中 (A8、A3)。当然，说清楚“通常”的含义并非易事，然而在很多情况下，是有可能认定该行业内人士通常是如何行事的，这种行事惯例即可作为参照。在此意义上，“通常”这个词比“合理的”一词更有帮助。“合理的”要求的不是根据日常实践的评估，而是根据更难界定的善意和公平交易原则的评估。在一些情况下，可能还是需要判断什么是“合理的”。尽管如此，由于上述原因，在 Incoterms

中，一般使用“通常”一词而不使用“合理的”一词。

“费用”(charges)

在涉及到办理货物进口手续的义务时，判断货物进口时要支付的“费用”包括哪些内容是很重要的。在 Incoterms1990 中，DDP 术语 A6 使用的是“在出口和进口中所需交纳的官方费用”。而在 Incoterms 2000 中，删去了“官方”一词，其原因是当决定某项收费是否是“官方”收费时，“官方”一词会造成某些不确定性。虽然删去了“官方”一词，但本意并非改变这一条款的实质意义。必须支付的“费用”仅涉及进口必然发生并按适用的进口管理规定必须支付的费用。其他任何由私人机构在货物进口时收取的费用不应包括在“费用”中，如与清关义务无关的贮存费。然而，若承担义务的一方非亲自履行该义务时，则履行此项义务可能发生付给海关经纪人或运输行 (freight forwarders) 的一些费用。

“港口”(port)、“地点”(place)、“点”(point)和“所在地”(premise)

在交货地点的问题上，Incoterms 中使用了不同的表达方法。只适用于海运的术语，如 FAS、FOB、CFR、CIF、DES 和 DEQ，使用了“装运港”和“目的港”两种表述。在所有其他的术语中使用的是“地点”(place)一词。在某些场合，有必要指明在“港口”和“地点”(place)内的某“点”(point)，因为卖方不仅需要知道他要把货物交至一个特定地区，例如某个城市，而且也要知道在该地区的什么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销售合同经常缺少这一方面的信息，于是，Incoterms 规定如果在指定地点没有约定交货点，并且有几个点可以选择，卖方可选择对其最有利的点交货 (见 FCA 术语中的 A4 条款)。当交货点是卖方的“地点”时，则使用了“卖方所在地”(FCA 术语中的 A4 条款)。

“船只”(ship 和 vessel)

在适用海上运输货物的术语中，“ship”和“vessel”被当作同义词使用。无需说明，当“ship”作为贸易术语的组成部分时，如“船边交货(FAS)”和“目的港船上交货(DES)”，必然要使用“ship”一词。同样，由于 FOB 术语中传统上使用“越过船舷”的表述，因而必然会将“ship”一词用于相关内容。

“查对”(checking)和“检验”(inspection)

在 Incoterms 中，A9 和 B9 条款分别使用“查对、包装和标记”和“货物检验”作为条款标题。尽管“checking”和“inspection”是同义词，但是人们认为这样来区别使用比较合适：在涉及卖方按 A4 交货的义务时使用查对 (checking)，而后者则用于一些特别情况，即进行“装运前检验”，因为在通常情况下只有当买方或货物出口或进口国当局希望在货物装运前保证货物符合合同或官方规定时才要求进行“检验”。

7. 卖方的交货义务

Incoterms 将重点放在卖方的交货义务上。对与卖方交货有关联的责任和费用的准确分配在各当事方有持续商业关系的情况下一般不会有什问题。他们会在相互之间确立一种习惯做法(course of dealing)，而且他们会按这种方式处理今后的交易。然而，当建立一种新的商业关系或通过经纪人的中介订立合同 (这在农矿产品销售中是普遍现象)时，当事人一定要按合同规定办事，在将 Incoterms2000 订入合同时，按照 Incoterms2000

的规定划分责任、费用和风险。

当然，人们希望 Incoterms 能够尽可能细致地划分与交货有关的各当事方的义务。与 Incoterms1990 相比，Incoterms2000 在某些具体情况下在这方面作了进一步努力（见 FCA 术语中 A4 条款）。但在 FAS 和 FOBA4 中，不可避免地要援引行业惯例（“按港口的习惯方式”），其原因是，在 FAS 或 FOB 合同下，将货物，尤其是农矿产品交运的具体做法在不同的海港是不一样的。

8. 与货物有关的风险和费用的转移

当卖方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负担与货物有关的费用的义务便从卖方转移到买方。由于不应给予买方任何拖延风险和费用转移的机会，因此，所有术语都作出规定，当买方没有按约定受领货物或没有给予卖方完成交货义务的必要指示（有关装船时间和/或交货地点）时，风险和费用甚至在交货之前就可转移。这种提前转移风险和费用的条件就是货物已指明为为买方准备的，或如术语所规定，已为买方“划出”。

在 EXW 术语下，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在所有其他术语下，当采取措施为交运、发送货物（F 组和 C 组）或在目的地交货作准备时（D 组），一般即可认为这批货物是专门为买方准备的。但在一些例外场合，如当卖方散装发运货物且未确定每一个买方的数量时，则在货物按前述规定特定化前，风险和费用不发生转移（参见《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69.3 条）。

9. 术语

9.1. E 组术语下卖方的义务最小：卖方只要将货物在约定地点，通常是在卖方所在地，交给买方处置即可。但是，另一方面，在实务中，卖方经常会帮助买方将货物装至买方的运输工具上。如果将卖方的义务扩大到包括装货，那么 EXW 术语将更好地反应这一实务。但是，人们认为理想的是仍然保留 EXW 下卖方义务最小的传统原则，其目的是适用于那些卖方不愿意承担任何装货义务的情况。若买方希望卖方负担更多的义务，应在销售合同中写明

9.2. F 组术语要求卖方按照买方的指示将货物交运。在 FCA 术语下，当事各方所希望的交货点造成了困难，其原因是此术语所涉及的合同可能会遇到各式各样的情况。货物可能装上买方派往卖方所在地提取货物的车辆；或者货物也许需要从卖方派往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车辆上卸下。Incoterms2000 考虑到了上述可能，规定若合同中指定交货地点是卖方所在地，当货物装上买方的装货车辆时即完成交货，在其他情况下，当货物在卖方的车辆上尚未卸货而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Incoterms1990FCA 术语 A4 条款中提到的各种不同运输方式在 Incoterms2000 中未再重复。

FOB 术语中的交货点与 CFR 和 CIF 术语中的相同，尽管对此有很多争论，在 Incoterms2000 中仍未做改动。虽然 FOB 术语中的“越过船舷”交货的原则在当前许多情况下已不合适了，但是既然已为商人们所深知，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可用的装载设备的具体情况加以运用，更改 FOB 的交货点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的混乱，尤其对于按租船合同进行农矿产品运输来说，更是如此。

不幸的是，FOB 术语被一些商人用来表示“任何”交货点，如“FOB 工厂”，“FOB 工场”，“FOB 卖方工厂”或其他内陆地点，这样做就失去了 FOB 术语是“Free on Board”的缩写的意义了。如此使用 FOB 术语会造成混乱，应该避免。

FAS 术语办理货物出口手续的义务出现了重要的变化，因为看来最普遍的做法是由卖方而不是由买方承担这项义务。为了保证这一变化得到足够的重视，在 FAS 序言中使用了黑体字来标出。

9.3. C 组术语要求卖方按照通常条件自付费用订立运输合同。因此，卖方支付运费运到的地点，必须在 C 组每一项术语后指明。按照 CIF 和 CIP 术语，卖方还要负责办理保险和负担保险费用。由于费用划分地点确定为目的地国家的某个点，因而 C 组术语往往被误认为是到货合同，在到货合同中，卖方要承担货物实际被运到约定地点之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在此必须强调，C 组术语与 F 组术语具有相同性质的一点，就在于卖方是在装运国或发货国完成合同履行。因此，C 组术语的销售合同和 F 组术语的销售合同一样，属于装运合同。

装运合同的特点是，卖方要支付将货物按照惯常航线和习惯方式运至约定地点所需的通常运输费用，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在货物以适当方式交付运输之后发生意外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则应由买方承担。因此，C 组术语包含两个区别于其他所有术语的“分界点”：一是指明卖方必须安排运输，并承担其费用的点；另一点是风险的划分点。为此，凡增加卖方在 C 组术语下的义务而扩大卖方的责任超出上述风险划分的“分界点”时，应特别小心。按照 CIF 和 CIP 术语，卖方在履行其合同义务，订立运输合同，将货物交付承运人并办理保险后，免除卖方任何进一步风险和费用，这正是 C 组术语的实质所在。

C 组术语作为装运合同的本质也通过在此组术语下广泛使用跟单信用证作为人们喜用的付款方式显现出来。若销售合同的当事方同意，卖方凭跟单信用证向银行提交约定的运输单据后收取货款，则如果卖方在按照跟单信用证得到货款或在货物起运或发货后以其它方式得到货款之后，仍承担进一步的风险和费用，就与跟单信用证的中心目的背道而驰了。当然，不管运费在货物起运之前已经预付还是在目的地支付（运费到付），卖方必须支付运输合同的费用；然而，在货物装船或发货后的事件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必须由买方承担。

如果卖方需要提供包括交纳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在内的运输合同，那么，在合同约定这些费用由卖方支付时，当然应由卖方支付。这一点在所有 C 组术语的 A6 条款中已作出明确规定。

若按习惯要订立几份运输合同，以便货物中途转运以抵达约定的目的地，则卖方必须支付所有的费用，包括货物从一种运输工具转到另一种运输工具而发生的费用。但是，若承运人依据转运合同或一类似条款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以避免意外的阻碍（例如，冰块、堵塞、劳工动乱、政府禁令、战争或类似战争行为），则由此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应由买方承担，因为卖方的义务只限于订立通常的运输合同。

销售合同的当事人往往希望明确卖方应在什么程度内订立运输合同，包括卸货费用由谁负担。由于当货物由通常的班轮运输时，这些费用一般包括在运费之内，因此，销售合同经常规定，货物必须由班轮运输或至少按“班轮条件”运输。有时在 CFR 或 CIF 术语后加上“卸到岸上(landed)”。然而，最好不要在 C 组术语后使用缩写语，除非在有关行业中，该缩写语为合同当事人或适用的法律或行业惯例所明确理解和接受。

具体而言，卖方不应当（在不改变 C 组术语本质的情况下，实际上也不能够）承担任何保证货物抵达目的地的义务，因为在运输途中任何迟延的风险应由买方承担。因此，涉及时间的任何义务必须表明装船地或发货地，例如“装运（发货）不迟于……”。象“CFR 汉堡不迟于……”这样的一份协议属于用词不当，并会引起不同的解释。当事人的意思可能被认为是货物必须在规定的日期抵达汉堡，在这种情况下该合同不是装运合同而是到货合同；另一种可能的理解是，卖方发运货物的时间必须是使其在通常情况下能在规定的时间前抵达汉堡，除非发生意外事件耽误运输。

在农矿产品贸易中，有时购买的货物正在海上运输途中，在这种情况下，贸易术语后应加上“在途（afloat）”一词。根据 CFR 和 CIF 术语，货物的灭失或损坏的风险这时已从卖方转移到买方，这就可能引起解释上的困难。一种可能是，维持 CFR 和 CIF 术语有关买卖双方风险划分的通常含义，即风险在装运时转移。这意味着买方也许不得不承担销售合同生效时已发生的事件的后果。另一种可能性是让风险的转移和合同订立的时间相一致。前一种可能性也许更切合实际，因为确定正在运输途中货物的状况往往是不可能的。鉴于这个原因，《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68 条规定“如果情况表明有此需要，从货物交付给签发体现运输合同的单据的承运人时起，风险就由买方承担”，但是有一例外，即当“卖方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已经灭失或损坏，而不将这一事实告知买方”时。因此，CFR 或 CIF 术语后加上“在途”一词的解释应取决于销售合同适用的法律。建议当事人弄清适用的法律及其可能导致的解决方法。如有疑问，当事人应在合同中加以明确规定。

在实务中，交易方继续频繁使用 C & F（或 C and F，C + F）这样传统的术语。然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交易方视这些传统术语等同于 CFR。为了避免解释合同时的困难，交易方应使用 CFR 术语，因为 CFR 是全球广泛接受的“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术语的唯一的缩写。

在 Incoterms1990 中，CFR 和 CIF 的 A8 条款要求：只要卖方提供的运输单据（通常是提单）中援引了租船合同，例如，最常用的表达方式“所有其他条款（terms）和条件（conditions）均按租船合同”，这时卖方就有义务提供租船合同的副本。尽管签约人应该总是能够确知合同中所有条款的内容（最好是在订立合同时），但是这种提供租船合同的作法带来了一些问题，尤其是在跟单信用证业务中。所以，在 Incoterms2000 中，删去了 CFR 和 CIF 术语下卖方要随运输单据提供租船合同副本的义务。

虽然 Incoterms 中 A8 条款的目的在于保证卖方向买方提供“交货凭证”，但应该指出，这里强调的是只要卖方提供了“通常”的凭证，卖方就完成了这项义务。在 CPT 和 CIP 术语下，卖方要提供“通常的运输单据”，在 CFR 和 CIF 术语下，卖方要提供提单或海运单，运输单据必须是“清洁的”，即运输单据上不能出现声明货物和/或其包装有与合同不符的条款或批注。若单据中出现这样的条款或批注，那么这个单据就被认为是“不清洁的”，而在跟单信用证交易中则会被银行拒收。但是，一份运输单据，即使上面没有这样的条款或批注，对买方来说通常也不能成为对抗承运人的无可质疑的证据，证明货物在装运时是符合销售合同内容的。一般情况下，承运人会在运输单据的正面以标准文句指明，在运输单据中加入的细节（particulars）是托运人的声明，因此货物情况只是“据称”如其添加的细节所述。承运人以此拒绝承担有关货物状况的责任。根据大多数援用的法律或原则，承运人必须至少使用合理的方法检验货物状况是否正确，否则对收货人负有责任。然而，在集装箱贸易中，承运人无从检查集装箱内货物，除非承运人负责将货物装入集装箱。

涉及保险的术语只有两个，即 CIF 和 CIP。在这两个术语下，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的利益办理保险。在其他情况下，则是由当事方自己决定是否要办理保险以及投保到什么程度。由于卖方要为买方的利益办理保险，卖方不

一定知道买方的详细要求。根据由伦敦保险人协会 (Institute of London Underwriters) 拟定的《协会货物保险条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s), (C) 规定办理“最低程度”的保险, (B) 规定办理中等程度保险, (A) 规定办理最高险别。在 CIF 术语下的农矿产品销售中, 买方或许希望将在途货物卖给新的买方, 而这个新的买方也许希望再将货物售出, 所以, 卖方不可能了解这些后继买方的保险要求。因此, 在 CIF 术语下, 传统上选择最低程度的保险, 但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办理附加保险。但最低保险对制成品货物的销售可能不太适宜, 因为对制成品而言存在偷盗、不当搬运或保管的风险, 要求为货物投保超过《协会货物保险条款》(C) 下“最低程度”的保险。由于 CIP 不同于 CIF, 一般不用于农矿产品的销售, 如果在 CIP 下采用最高险别而不是 CIF 下的最低险别, 将会是可行的。但若在 CIF 和 CIP 术语下对卖方办理货物保险义务的要求不同, 则容易导致混乱。所以, 这两个术语要求卖方只限于办理“最低程度”的货物保险。对于 CIP 术语下的买方来说, 注意到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买方要求附加的险别, 他可以与卖方协议由卖方办理或自行安排办理更高的保险。在某些情况下, 买方也许会要求获得比《协会货物保险条款》(A) 更高的保险, 比如战争险、动乱险, 民变险、罢工或其他劳工动乱险。若买方希望卖方安排这样的保险, 买方必须指示卖方, 而卖方必须在可能情况下负责安排这些保险。

9.4. D 组术语与 C 组术语有着本质区别。根据 D 组术语,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边境或进口国内的约定目的地或点。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至该地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 因此, D 组术语属于到货合同, 而 C 组术语则属于离港 (装运) 合同。

在 D 组术语下, 除了 DDP, 卖方在目的地国交货时无须办理进口手续。

传统的做法, 在 DEQ 术语下, 卖方有义务办理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 因为货物需要搬运到码头, 这样就进入了进口国。但是, 由于大多数国家的清关手续发生了变化, 现在由居住在该国的一方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并交纳关税和其他费用更为合适。所以, DEQ 术语有了一些改变, 正如前面提到的 FAS 术语的变化一样。DEQ 术语中的变化在序言中以黑体字标出。

看来, 很多国家使用一些没有收进 Incoterms 中的贸易术语, 尤其是在铁路运输中 (如 *franco border*, *franco-frontière*, *Frei Grenze*) 等。然而, 在这些术语下, 通常并不想让卖方承担将货物运至边境前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这些情况下, 最好使用 CPT 指明边境。另一方面, 如果他们希望让卖方负担运输中的风险, 使用指明边境的 DAF 术语将更合适。

DDU 术语是在 Incoterms1990 中新加入的。当卖方准备在目的国交货但不办理进口手续、不交纳关税时, 该术语就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那些办理海关手续很困难而且耗时很久的国家里, 卖方承担在完成海关清关手续后交货的义务将是有风险的。尽管按照 DDU 术语的 B5 和 B6 条款, 买方要承担其未完成货物进口手续情况时可能发生的额外风险和费用, 我们仍然建议在与办理货物进口手续可能会有困难的国家的交易中, 卖方不使用 DDU 术语。

10. “无义务” 的表示

“卖方必须” 和 “买方必须” 这样的表达方法体现出 Incoterms 只涉及当事双方对对方承担的义务。这样, “无义务” 一词则被用于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义务的情况。如果按各该术语中 A3 条款卖方须安排并支付运输费用,

则在 B3a) 的“运输合同”项目下“无义务”的字样即规定了买方的地位。同样，当任何一方对对方都不承担义务时，在双方名下都会出现“无义务”一词，例如有关“保险”的情况。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重要的是要指出，即使一方“无义务”为另一方履行某项任务，这并不意味着履行该任务不符合它的利益。例如，CFR 的买方按照 B4 对卖方并无投保的责任，但很明显买方投保符合其利益，因为在该术语下按照 A4 卖方也没有义务获取保险。

11. Incoterms 的变体

在实务中，当事双方经常在 Incoterms 术语基础上添加词句以求得比术语更精确的约定。需要强调的是，Incoterms 对任何这种添加的内容不提供任何指导规定。这样，如果当事方无法依赖一个公认的行业惯例来解释其新增内容时，他们可能会由于无法就新增内容证明有一贯的理解而面临严重的问题。以常用的“FOB 理舱”和“EXW 装车”为例，卖方的义务不仅被扩大至包括负担将货物分别装到船上或装上车辆的费用，而且也包括在装舱和装货期间货物意外的灭失或损坏的风险，这就无法在全世界达成一致的理解。由于上述原因，强烈建议当事双方明确表示他们是否只打算由卖方承担装舱和装车的任务及费用，还是卖方也需要承担装舱和装车全部结束之前的风险。对此 Incoterms 并无答案。其结果，假如合同也未对双方意图加以明确的话，双方就将面临不必要的麻烦和费用了。

尽管 Incoterms2000 未对许多这样的普遍使用的变体作出规定，某些术语的序言确实在提醒双方，如希望超出 Incoterms 的规定来分配双方义务的话，需要使用特殊的合同条款。例如：

EXW	关于卖方将货物装上买方的运输工具的额外义务
CIF/CIP	关于买方安排货物额外保险的需要
DEQ	关于卖方支付卸货之后的费用的额外义务

在一些情况下，卖方和买方援引班轮和租船合同中的商业惯例。这样就需要明确地区分当事双方在运输合同中的义务和彼此在销售合同中的义务。但是，对于“班轮条件”（liner terms）和“终点站搬运费”（Terminal Handling Charges, THC）等表达法尚无权威解释。在这些条款下，费用的划分因地点的不同而不同，而且经常变化。建议当事方在销售合同中明确规定如何划分双方应承担的费用。

在租船合同中经常使用的表达法如“FOB 理舱”，“FOB 理舱和平舱”等，有时被用在销售合同中以明确在 FOB 术语下卖方要在何种程度内负担理舱和平舱的义务。当使用此类附加语时，有必要在销售合同中明确额外的义务只限于费用还是包括费用和风险。

如上所述，我们尽量使 Incoterms 反映出最通行的国际商业做法。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当 Incoterms2000 与 Incoterms1990 有不同之处时，当事方也许会希望以不同方式使用贸易术语。在贸易术语的序言中，以“但是”作句子的开头专门提醒注意这些可能性。

12. 港口或特定行业的习惯做法

因为贸易术语要在不同行业 and 不同地区使用，对双方的义务不能总是规定得很精确。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有必要参考港口的或特定行业的习惯做法，或当事方在先前的交易中已经建立的习惯做法（参见《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9 条）。对于卖方和买方而言，当协商销售合同时，使自己及时了解这些习惯做法，并在不能确定时，通过在销售合同中适当的条款以澄清当事方的法律地位是值得推荐的做法。在具体合同中这些特别条款将取代或改变 Incoterms 规定的任何解释规则。

13. 买方关于装运地的选择权

在一些情况下，在订立销售合同时可能无法准确地确定卖方将货物交运的点（Point）甚至地点（Place）。比如，在这一阶段，可能只约定在“某一范围”或一个较大的地点，如海港。在这种情况下，通常规定买方随后有权或有义务在这一范围或地点内指定更精确的地点。若如上文所述买方有义务提供精确点而他并没有做到，则买方就要承担由这种未尽义务而造成的任何额外的风险和费用（如所有术语中 B5/B7 条款规定）。除此之外，若买方没能使用自己的权利指示交货点，则卖方可以选择在对卖方最合适的点交货（FCA A4）。

14. 清关

“清关”这个词已经造成了一些误解，因此，现在已明确，无论何时当卖方或买方承担将货物运过出口国或进口国的海关的义务时，这项义务不仅包括交纳关税和其他费用，而且包括履行一切与货物通过海关有关的行政事务以及向当局提供必要信息并交纳相关费用。在某些地区，如欧盟内部或其他自由贸易区，当不再有交纳关税的义务和对进出口的限制时，有人认为使用规定办理货物清关手续义务的术语是不恰当的（尽管这是错误的认识）。为此，“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where applicable）”的用语被加入了相关术语的 A2 和 B2、A6 和 B6 条款，这样，在无需办理海关手续的情况下，使用该用语就可以避免模棱两可。

清关手续由住所在该国的一方或其代表办理通常是可取的。因此出口商通常应办理出口清关手续，进口商应办理进口清关手续。

Incoterms1990 中的 EXW、FAS（要求买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和 DEQ（要求卖方办理进口清关手续）与上述原则不一致。Incoterms2000 的 FAS 和 DEQ 术语分别将办理出口和进口清关手续的义务规定给卖方和买方，但表示卖方最小义务的术语 EXW 却未被改动（买方仍承担办理出口清关的义务）。DDP 术语的字面含义即完税后交货（Delivered Duty Paid），采用该术语自然表示卖方明确同意完成该术语的义务，即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并交纳全部相关费用。

15. 包装

大多数情况下，当事人事先知道货物安全运至目的地需要何种包装。但是，由于卖方包装货物的义务可能因具体的运输方式和期限而大相径庭，因而有必要规定卖方有义务使货物的包装适合运输方式的要求，但只限于在订立销售合同前已经知道有关运输的情况（参阅《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35 条 1 款和第 35 条 2 款 b 项规定，即货物包装必须“适用于订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表明买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种依赖是不合理的”）。

16. 货物检验

在许多情况下，人们会建议买方在卖方把货物交付运输前或交付运输时安排货物检验（称为“装运前检验”）。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买方应承担检验费用，这种检验是为了他自身利益而安排的。但是，若进行的检验是为了使卖方履行在其本国适用于出口货物的任何强制性规定，则卖方应支付检验费用，除非使用的是 EXW 术语，这时买方应负担检验费用。

17. 运输方式和相应的 Incoterms 2000 术语

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

E 组	EXW	工厂交货（指定地点）
F 组	FCA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
C 组	CPT	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CIP	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D 组	DAF	边境交货（指定地点）
	DDU	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
	DDP	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

只适用于海运及内河运输

F 组	FAS	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FOB	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C 组	CFR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CIF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D 组	DES	目的港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
	DEQ	目的港码头交货（指定目的港）

18. 推荐使用

在某些情况下，序言推荐使用或者不使用某个术语。注意这一点在选择 FCA 和 FOB 时尤其重要。遗憾的是，商人们依然不适当地使用 FOB，这使卖方在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之后依然会遇到风险。FOB 仅在下列情况下适用，即当卖方只打算越过船舷交货，不管怎么样要交到船上，而不是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以使货物能被继续运输和装载到船上，例如装到集装箱内或装上卡车等所谓集装运输工具上。所以，前言中有**强烈的警告**，若当事方无意超过船舷交货则**不应使用该术语**。

也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当买卖双方考虑使用其他运输方式时却错误地使用了适合于海运的术语。这将会使卖方处于不利的处境，即无法完成向买方提交适当单据的义务（如提单、海运单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第 17 节中的图表显示了不同运输方式适用的 Incoterms2000 的术语，而且，各个术语的序言也提示该术语是适用于所有运输方式或仅适用于海运。

19. 提单和电子商务

传统做法，在 CFR 和 CIF 术语下，装船提单是卖方应提供的唯一可接受的单据，提单起到了三个重要的作用，即：

- 将货物交付至船上的证明；
- 运输合同的证明；
- 一种通过将纸面单据（paperdocument）交给另一方而将在途货物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的方式。

除提单外的其他运输单据可以完成上述三项作用的前两项，但它们却无法控制货物在目的地交货或使买方能够通过将纸面单据交付给其买方而卖出在途货物。而其他运输单据则将指明在目的地有权接受货物的当事方的名字。为了保证在目的地能够向承运人提取货物，拥有提单是必要的，这就使用电子通讯方式取代提单变得尤其困难。

另外，习惯上签发数份正本提单，这时，买方或按其指示向卖方付款的银行，确信所有正本都已由卖方提交（所谓“全套”）至关重要。这也是 ICC 有关跟单信用证的规则（即《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在 Incoterms 2000 出版时其版本为 UCP 500）的要求。

运输单据不仅必须证明货物已经交付承运人，而且要证明在承运人能够确定的范围内货物被收到时状况良好。在运输单据中任何表示货物并非呈良好状况的批注将会使该单据成为“不清洁”单据，这样的单据根据 UCP 将无法接受。

尽管提单具有特定的法律性质，但预计在不远的将来将会被电子方式替代。Incoterms1990 充分估计了这种可以预期的发展。根据 A8 条款，若当事方同意以电子方式通讯，则可以用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取代纸面运输单据。这些电子讯息可以被直接或经由提供增值服务的第三方传送至有关当事人。一种第三方可以提供的有用

的服务是登记提单的一系列持有人。提供这种服务的系统，如 BOLERO（提单电子登记组织）的服务，或许需要得到象《国际海运委员会电子提单 1990 年规则》第 16 条、17 条和《1996 年 UNCITRAL 电子商务示范法》那样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进一步支持。

20. 不可转让的运输单据替代提单

近几年，简化单据的做法取得了很大进展。提单经常被不可转让的运输单据所代替，它类似于海运以外的其他运输方式所使用的运输单据。这些单据被称为“海运单”、“班轮运单”、“货运收据”或其他名称。使用这些不可转让单据也无不可，但当买方希望通过提交单据给新的买方来出售在途货物时就不行了。为了使出售在途货物成为可能，有必要在 CFR 和 CIF 术语下保留卖方提供提单的义务。然而，如合同当事人知道买方不打算销售在途货物，他们可以达成明确协议来免除卖方提供提单的义务，或者在不需要提供提单时采用 CPT 和 CIP 这两种术语。

21. 对承运人给予指示的权利

在 C 组术语下，买方支付货款时应确信卖方收款后无权就货物的处置对承运人作出新的指示。有些用于特殊运输方式（空运、公路或铁路）的运输单据通过向买方交付特定的运单正本或两联中的一联，使买方有排除卖方对承运人作出新指示的可能性。但在海运中用以替代提单的运输单据通常并不包含这种“阻止”功能。国际海事委员会为弥补这一缺陷，引入了《海运单统一规则》，使当事方可以加入一“无处置权”条款，卖方据此放弃指示承运人向其它人或是在运单中指定地点之外的地点交货的权利。

22. ICC 仲裁

若合同当事人愿意在相互间发生争议时提交 ICC 仲裁，则应在合同（或当没有单独的合同文本时，在达成协议的相互往来函电）中确切、清楚地约定采用 ICC 仲裁。合同中或与之有关的来往函电中订入一种或几种 Incoterms 术语本身并不构成采用 ICC 仲裁的协议。ICC 在此推荐下列标准 ICC 仲裁条款：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根据 ICC 仲裁规则，由根据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几名仲裁员最终裁决。”

EXW

EX WORKS (… named place)

工厂交货(……指定地点)

“工厂交货(……指定地点)”是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工场、工厂或仓库等)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

该术语是卖方承担责任最小的术语。买方必须承担在卖方所在地受领货物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但是,若双方希望在起运时卖方负责装载货物并承担装载货物的全部费用和风险,则须在销售合同中明确写明²。在买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办理出口手续时,不应使用该术语,而应使用 FCA,如果卖方同意装载货物并承担费用和风险的话。

A 卖方义务

B 买方义务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销售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凭证。

B1 支付价款

买方必须按照销售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A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³,卖方必须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帮助买方取得为货物出口所需的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

B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买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出口和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⁴,并办理货物出口的一切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无义务⁵。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⁶。

B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无义务⁷。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⁸。

A4 交货 卖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期限,或如果未约定日期或期限,按照交付此类货物的惯常时间,在

² 参见引言第 11 节

³ 参见引言第 14 节

⁴ 参见引言第 14 节

⁵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⁶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⁷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⁸ 参见引言第 10 节

指定的地点将未置于任何运输车辆上的货物交给买方处置。若在指定的地点内未约定具体交货点，或有若干个交货点可使用，则卖方可在交货地点中选择最适合其目的的交货点。

B4 受领货物

买方必须在卖方按照 A4 和 A7/B7 规定交货时受领货物。

A5 风险转移

除 B5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已经按照 A4 规定交货为止。

B5 风险转移

买方必须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 自按照 A4 规定交货之时起；及
- 由于买方未能按照 B7 规定通知卖方，则自约定的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

A6 费用划分

除 B6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负担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直到已经按照 A4 规定交货为止。

B6 费用划分

买方必须支付

- 自按照 A4 规定交货之时起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及
- 在货物交给买方处置而买方未受领货物或未按照 B7 规定给予卖方相应通知而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及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⁹，货物出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

买方必须偿付卖方按照 A2 规定给予协助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A7 通知买方

卖方必须给予买方有关货物将于何时何地交给买方处置的充分通知。

B7 通知卖方

一旦买方有权确定在约定的期限内受领货物的具体时间和 / 或地点时，买方必须就此给予卖方充分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无义务¹⁰。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买方必须向卖方提供已受领货物的适当凭证。

A9 查对、包装、标记 卖方必须支付为了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所需进行的查对费用(如查对货物品质、丈量、过磅、点数的费用)。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提供按照卖方在订立合同前已知的有关该货物运输(如运输方式、目的地)所要求的包装(除非按照相关行业惯例，合同所指货物通常无需包装)。包装应作适当标记。

⁹ 参见引言第 14 节

¹⁰ 参见引言第 10 节

B9 货物检验

买方必须支付任何装运前检验的费用，包括出口国有关当局强制进行的检验。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帮助其取得由交货地国和/或原产地国所签发或传送的为买方出口和/或进口货物可能要求的和必要时从该国过境所需要的任何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应买方要求，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投保所需的信息。

B10 其他义务

买方必须支付因取得 A10 所述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给予协助时所发生的费用。

FCA**FREE CARRIER (... named place)**

货交承运人 (……指定地点)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是指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需要说明的是，交货地点的选择对于在该地点装货和卸货的义务会产生影响。若卖方在其所在地交货，则卖方应负责装货，若卖方在任何其他地点交货，卖方不负责卸货。

该术语可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承运人”指任何人在运输合同中，承诺通过铁路、公路、空运、海运、内河运输或上述运输的联合方式履行运输或由他人履行运输。

若买方指定承运人以外的人领取货物，则当卖方将货物交给此人时，即视为已履行了交货义务。

A 卖方义务**B 买方义务**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销售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凭证。

B1 支付价款

买方必须按照销售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A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卖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¹办理货物出口所需要的一切海关手续。

B2 许可证、其他许可及手续 买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²办理货物进口和从该国过境的一切海关手续。

¹ 参见引言第 14 节

² 参见引言第 14 节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无义务³。但若买方要求，或者如果是商业惯例而买方未适时给予卖方相反指示，则卖方可按照通常条件订立运输合同，费用和风险由买方承担。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卖方都可以拒绝订立此合同；如果拒绝，则应立即通知买方。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⁴。

B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买方必须自付费用订立自指定的地点运输货物的合同，卖方按照 A3a) 订立了运输合同时除外。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⁵。

A4 交货

卖方必须在指定的交货地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或期限内，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或由卖方按照 A3a) 选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

交货在以下时候完成：

- a) 若指定的地点是卖方所在地，则当货物被装上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代表买方的其他人提供的运输工具时；
- b) 若指定的地点不是 a) 而是其他任何地点，则当货物在卖方的运输工具上，尚未卸货而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或由卖方按照 A3a) 选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处置时。若在指定的地点没有约定具体交货点，且有几个具体交货点可供选择时，卖方可以在指定的地点选择最适合其目的的交货点。若买方没有明确指示，则卖方可以根据运输方式和/或货物的数量和/或性质将货物交付运输。

B4 受领货物

买方必须在卖方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受领货物。

A5 风险转移

除 B5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已经按照 A4 规定交货为止。

B5 风险转移

买方必须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 自按照 A4 规定交货之时起；及
- 由于买方未按照 A4 规定指定承运人或其他人，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未在约定时间接管货物，或买方未按照 B7 规定给予卖方相应通知，则自约定的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

³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⁴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⁵ 参见引言第 10 节

A6 费用划分

除 B6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支付

- 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直至已按照 A4 规定交货为止；及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⁶，货物出口应办理的海关手续费用及出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B6 费用划分

买方必须支付

- 自按照 A4 规定交货之时起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及
- 由于买方未能按照 A4 规定指定承运人或其他人、或由于买方指定的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接管货物、或由于买方未按照 B7 规定给予卖方相应的通知而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⁷，货物进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及从他国过境的费用。

A7 通知买方

卖方必须给予买方说明货物已按照 A4 规定交付给承运人的充分通知。若在约定时间承运人未按照 A4 规定接收货物，则卖方必须相应地通知买方。

B7 通知卖方 买方必须就按照 A4 规定指定的人的名称给予卖方充分通知，并根据需要指明运输方式和向该指定的人交货的日期或期限，以及依情况在指定的地点内的具体交货点。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卖方必须自担费用向买方提供证明按照 A4 规定交货的通常单据。除非前项所述单据是运输单据，否则，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有关运输合同的运输单据(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内河运输单据、空运单、铁路托运单、公路托运单或多式联运单据)。

如买卖双方约定使用电子方式通讯，则前项所述单据可以使用有同等作用的电子数据交换(EDI)讯息代替。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相应的电子讯息

买方必须接受按照 A8 规定提供的交货凭证。

A9 查对、包装、标记

卖方必须支付为按照 A4 交货所需进行的查对费用(如核对货物品质、丈量、过磅、点数的费用)。卖方必须自付费用提供按照卖方在订立销售合同前已知的有关该货物运输(如运输方式、目的地)所要求的包装(除非按照相关行业惯例，合同所述货物无需包装发运)。包装应作适当标记。

B9 货物检验

买方必须支付任何装运前检验的费用，但出口国有关当局强制进行的检验除外。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帮助买方取得由装运地国和/或原产地国所签发或传送的、为买方进口货物可能要求的或必要时从他国过境所需的任何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⁶ 参见引言第 14 节

⁷ 参见引言第 14 节

(A8中所列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投保所需的信息。

B10 其他义务

买方必须支付因取得 A10 所述单据或电子讯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按照该款给予协助以及按照 A3a) 订立运输合同所发生的费用。

当买方按照 A3a) 规定要求卖方协助订立运输合同时，买方必须给予卖方相应的指示。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是指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到船边，即完成交货。买方必须承担自那时起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FAS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这一点与以前版本的内容相反，以前版本要求买方安排办理出口手续。

但是，如当事方希望买方办理出口手续，需要在销售合同中明确写明¹。

该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A 卖方义务

B 买方义务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销售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凭证。

B1 支付价款

买方必须按照销售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A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卖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²，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买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³，办理货物进口和从他国过境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¹ 参见引言第 11 节。

² 参见引言第 14 节。

³ 参见引言第 14 节。

A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无义务⁴。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⁵。

B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买方必须自付费用订立自指定的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⁶。

A4 交货

卖方必须在买方指定的装运港，在买方指定的装货地点，在约定日期或期限内，按照该港习惯方式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边。

B4 受领货物

买方必须在卖方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受领货物。

A5 风险转移

除 B5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已按照 A4 规定交货为止。

B5 风险转移

买方必须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 自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起；及
- 由于买方未按照 B7 规定通知卖方，或其指定的船只未按时到达，或未接收货物，或较按照 B7 通知的时间提早停止装货，则自约定的交货日期或期限届满时起，但以该项货物已划拨到合同项下，即明确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

A6 费用划分

除 B6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支付

- 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直至已按照 A4 规定交货为止；及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⁷，货物出口应办理的海关手续费用及应缴纳的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B6 费用划分

买方必须支付

- 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起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及
- 由于买方指定的船只未按时到达，或未装载上述货物或较按照 B7 通知的时间提早停止装货，或由于买方未

⁴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⁵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⁶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⁷ 参见引言第 14 节。

按照 B7 规定给予卖方相应的通知而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及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⁸,货物进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从该国过境的费用。

A7 通知买方

卖方必须给予买方说明货物已交至指定的船边的充分通知。

B7 通知卖方

买方必须给予卖方有关船名、装船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向买方提供证明按照 A4 规定交货的通常单据。除非前项所述单据是运输单据,否则,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运输单据(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内河运输单据)。

如买卖双方约定使用电子方式通讯,则前项所述单据可以使用有同等作用的电子数据交换(EDI)讯息代替。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买方必须接受按照 A8 规定提供的交货凭证。

A9 查对、包装、标记 卖方必须支付为按照 A4 交货所需进行的查对费用(如核对货物品质、丈量、过磅、点数的费用)。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提供按照卖方订立销售合同前已知的有关该货物运输(如运输方式、目的港)所要求的包装(除非按照相关行业惯例,合同所述货物无需包装发运)。包装应作适当标记。

B9 货物检验

买方必须支付任何装运前检验的费用,但出口国有关当局强制进行的检验除外。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帮助其取得由装运地国和/或原产地国所签发或传送的、为买方进口货物可能要求的或从该国过境所需的任何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A8 所列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投保所需的信息。

B10 其他义务

买方必须支付因获取 A10 所述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因给予协助而发生的费用。

FOB

FREE ON BOARD (…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是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这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

⁸ 参见引言第 14 节。

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FOB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该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如当事各方无意越过船舷交货，则应使用 FCA 术语。

A 卖方义务

B 买方义务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销售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凭证；

B1 支付价款

买方必须按照销售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A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卖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¹，办理出口货物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买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²，办理货物进口和在必要时从他国过境的一切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无义务³。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⁴。

B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买方必须自付费用订立从指定的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⁵

A4 交货

卖方必须在约定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的装运港，按照该港习惯方式，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

B4 受领货物

买方必须在卖方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受领货物。

¹ 参见引言第 14 节

² 参见引言第 14 节

³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⁴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⁵ 参见引言第 10 节。

A5 风险转移

除 B5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

B5 风险转移

买方必须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 自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起；及
- 由于买方未按照 B7 规定通知卖方，或其指定的船只未按时到达，或未接收货物，或较按照 B7 通知的时间提早停止装货，则自约定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

A6 费用划分

除 B6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支付

- 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直至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为止；及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⁶，货物出口需要办理的海关手续费用及出口时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B6 费用划分

买方必须支付

- 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之时起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及
- 由于买方指定的船只未按时到达，或未接收上述货物，或较按照 B7 通知的时间提早停止装货，或买方未能按照 B7 规定给予卖方相应的通知而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及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⁷，货物进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货物从他国过境的费用。

A7 通知买方

卖方必须给予买方说明货物已按照 A4 规定交货的充分通知。

B7 通知卖方

买方必须给予卖方有关船名、装船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向买方提供证明货物已按照 A4 规定交货的通常单据。除非前项所述单据是运输单据，否则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有关运输合同的运输单据(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内河运输单据或多式联运单据)。

如买卖双方约定使用电子方式通讯，则前项所述单据可以由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数据交换(EDI)讯息代替。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买方必须接受按照 A8 规定提供的交货凭证。

A9 查对、包装、标记

卖方必须支付为按照 A4 规定交货所需进行的查对费用(如核对货物品质、丈量、过磅、点数的费用)。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提供按照卖方订立销售合同前已知的该货物运输(如运输方式、目的港)所要求的包装(除非

⁶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⁷ 参见引言第 14 节。

按照相关行业惯例，合同所述货物无需包装发运)。包装应作适当标记。

B9 货物检验

买方必须支付任何装运前检验的费用，但出口国有关当局强制进行的检验除外。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帮助其取得由装运地国和/或原产地国所签发或传送的、为买方进口货物可能要求的和必要时从他国过境所需的任何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A8所列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投保所需的信息。

B10 其他义务

买方必须支付因获取 A10 所述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因给予协助而发生的费用。

CFR

COST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是指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CFR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该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如当事各方无意越过船舷交货，则应使用 CPT 术语。

A 卖方义务

B 买方义务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销售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凭证。

B1 支付价款

买方必须按照销售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A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卖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¹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买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²办理货物进口及从他国过境的一切海关手续。

¹ 参见引言第 14 节。

² 参见引言第 14 节。

A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a) 运输合同**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按照通常条件订立运输合同，经由惯常航线，将货物用通常可供运输合同所指货物类型的海轮（或依情况适合内河运输的船只）运输至指定的目的港。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³。

B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a) 运输合同**

无义务⁴。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⁵。

A4 交货

卖方必须在装运港，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将货物交至船上。

B4 受领货物

买方必须在卖方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受领货物，并在指定的目的港从承运人收受货物。

A5 风险转移 除 B5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

B5 风险转移

买方必须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如买方未按照 B7 规定给予卖方通知，买方必须从约定的装运日期或装运期限届满之日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

A6 费用划分

除 B6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支付

- 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直至已经按照 A4 规定交货为止；及
- 按照 A3a) 规定所发生的运费和其他一切费用，包括货物的装船费和根据运输合同由卖方支付的、在约定卸货港的任何卸货费；及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⁶，货物出口需要办理的海关手续费用及出口时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如果根据运输合同规定，由卖方支付的货物从他国过境的费用。

B6 费用划分

除 A3a) 规定外，买方必须支付

- 自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起的一切费用；及
- 货物在运输途中直至到达目的港为止的一切费用，除非这些费用根据运输合同应由卖方支付；及

³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⁴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⁵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⁶ 参见引言第 14 节。

- 包括驳运费和码头费在内的卸货费，除非这些费用根据运输合同应由卖方支付；及
- 如买方未按照 B7 规定给予卖方通知，则自约定的装运日期或装运期限届满之日起，货物所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及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⁷，货物进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需要时从他国过境的费用，除非这些费用已包括在运输合同中。

A7 通知买方

卖方必须给予买方说明货物已按照 A4 规定交货的充分通知，以及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以便买方能够为受领货物采取通常必要的措施。

B7 通知卖方 一旦买方有权决定装运货物的时间和/或目的港，买方必须就此给予卖方充分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毫不迟延地向买方提供表明载往约定目的港的通常运输单据。此单据(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或内河运输单据)必须载明合同货物，其日期应在约定的装运期内，使买方得以在目的港向承运人提取货物，并除非另有约定，应使买方得以通过转让单据(可转让提单)或通过通知承运人，向其后续手买方出售在途货物。

如此运输单据有数份正本，则应向买方提供全套正本。

如买卖双方约定使用电子方式通讯，则前项所述单据可以由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数据交换(EDI)讯息代替。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买方必须接受按照 A8 规定提供的运输单据，如果该单据符合合同规定的

A9 查对、包装、标记

卖方必须支付为按照 A4 规定交货所需进行的查对费用(如核对货物品质、丈量、过磅、点数的费用)。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提供符合其安排的运输所要求的包装(除非按照相关行业惯例该合同所描述货物无需包装发运)。包装应作适当标记。

B9 货物检验

买方必须支付任何装运前检验的费用，但出口国有关当局强制进行的检验除外。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帮助买方取得由装运地国和/或原产地国所签发或传送的、为买方进口货物可能要求的和必要时从他国过境所需的任何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A8 所列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投保所需的信息。

B10 其他义务

买方必须支付因获取 A10 所述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因给予协助而发生的费用。

⁷ 参见引言第 14 节。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是指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但是，在 CIF 条件下，卖方还必须办理买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海运保险。因此，由卖方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买方应注意到，CIF 术语只要求卖方投保最低限度的保险险别¹。如买方需要更高的保险险别，则需要与卖方明确地达成协议，或者自行作出额外的保险安排。

CIF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

该术语仅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若当事方无意越过船舷交货则应使用 CIP 术语。

A 卖方义务**B 买方义务****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销售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凭证。

B1 支付价款

买方必须按照销售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A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卖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²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买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³办理货物进口和从他国过境的一切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a) 运输合同**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按照通常条件订立运输合同，经由惯常航线，将货物用通常可供运输合同所指货物类型的海轮(或依情况适合内河运输的船只)装运至指定的目的港。

b) 保险合同

卖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自付费用取得货物保险，并向买方提供保险单或其他保险证据，以使买方或任何其他对货物具有保险利益的人有权直接向保险人索赔。保险合同应与信誉良好的保险人或保险公司订立，在无相反明确协议时，应按照《协会货物保险条款》(伦敦保险人协会)或其他类似条款中的最低保险险别投保。保险期限应按照 B5 和 B4 规定。应买方要求，并由买方负担费用，卖方应加投战争、罢工、暴乱和民变险，如果能投

¹ 参见引言第 9.3 节。

² 参见引言第 14 节。

³ 参见引言第 14 节。

保的话。最低保险金额应包括合同规定价款另加 10% (即 110%)，并应采用合同货币。

B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无义务⁴。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⁵。

A4 交货

卖方必须在装运港，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将货物交至船上。

B4 受领货物

买方必须在卖方已按照 A4 交货时受领货物，并在指定的目的港从承运人处收受货物。

A5 风险转移

除 B5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

B5 风险转移

买方必须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如买方未按照 B7 规定给予卖方通知，买方必须从约定的装运日期或装运期限届满之日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

A6 费用划分

除 B6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支付

- 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直至已经按照 A4 规定交货为止；及
- 按照 A3a) 规定所发生的运费和其他一切费用，包括货物的装船费；及
- 按照 A3b) 规定所发生的保险费用；及
- 根据运输合同规定由卖方支付的、在约定的卸货港的任何卸货费用；及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⁶，货物出口所需办理的海关手续费用，及出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根据运输合同规定由卖方支付的货物从他国过境的费用。

B6 费用划分

除 A3 规定外，买方必须支付

- 自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起的一切费用；及
- 货物在运输途中直至到达目的港为止的一切费用，除非这些费用根据运输合同应由卖方支付；及
- 包括驳运费和码头费在内的卸货费，除非这些费用根据运输合同规定由卖方支付；及
- 如买方未按照 B7 规定给予卖方通知，则自约定的装运日期或装运期限届满之日起，货物所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及

⁴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⁵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⁶ 参见引言第 14 节。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⁷，货物进口所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在需要时从该国过境的费用，除非这些费用已包括在运输合同中。

A7 通知买方

卖方必须给予买方说明货物已按照 A4 规定交货的充分通知，以及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以便买方能够为受领货物而采取通常必要的措施。

B7 通知卖方 一旦买方有权决定装运货物的时间和 / 或目的港，买方必须就此给予卖方充分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卖方应自付费用、毫不迟延地向买方提供表明载往约定目的港的通常运输单据。此单据(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或内河运输单据)必须载明合同货物，其日期应在约定的装运期内，使买方得以在目的港向承运人提取货物，并且，除非另有约定，应使买方得以通过转让单据(可转让提单)或通过通知承运人，向其后续手买方向出售在途货物。

如此运输单据有数份正本，则应向买方提供全套正本

如买卖双方约定使用电子方式通讯，则前项所述单据可以由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数据交换(EDI)讯息代替。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买方必须接受按照 A8 规定提供的运输单据，如果该单据符合合同规定的。

A9 查对、包装、标记

卖方必须支付为按照 A4 交货所需进行的查对费用(如核对货物品质、丈量、过磅、点数的费用)。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提供符合其安排的运输所要求的包装(除非按照相关行业惯例该合同所描述货物无需包装发运)。包装应作适当标记。

B9 货物检验

买方必须支付任何装运前检验的费用，但出口国有关当局强制进行的检验除外。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帮助买方取得由装运地国和 / 或原产地国所签发或传送的、为买方进口货物可能要求的和必要时从该国过境所需的任何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A8 所列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额外投保所需的信息。

B10 其他义务

买方必须支付因获取 A10 所述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因给予协助而发生的费用。

应卖方要求，买方必须向其提供投保所需的信息。

⁷ 参见引言第 14 节。

CPT**CARRIAGE PAID TO (... named place or destination)****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向其指定的承运人交货，但卖方还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运费。亦即买方承担交货之后一切风险和其他费用。

“承运人”是指任何人，在运输合同中，承诺通过铁路、公路、空运、海运、内河运输或上述运输的联合方式履行运输或由他人履行运输。如果还使用接运的承运人将货物运至约定目的地，则风险自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时转移。

CPT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该术语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

A 卖方义务**B 买方义务****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销售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凭证。

B1 支付价款

买方必须按照销售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A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卖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²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买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³办理货物进口和从他国过境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a) 运输合同**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按照通常条件订立合同，依通常路线及习惯方式，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约定点。如未约定或按照惯例也无法确定具体交货点，则卖方可在指定的目的地选择最适合其目的的交货点。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³。

² 参见引言第 14 节。

³ 参见引言第 14 节。

³ 参见引言第 10 节。

B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a) 运输合同**

无义务⁴。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⁵。

A4 交货

卖方必须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向按照 A3 规定订立合同的承运人交货，或如还有接运的承运人时，则向第一承运人交货，以使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约定点。

B4 受领货物

买方必须在卖方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受领货物，并在指定的目的地从承运人处收受货物。

A5 风险转移

除 B5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已经按照 A4 规定交货为止。

B5 风险转移

买方必须承担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起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如买方未按照 B7 规定给予卖方通知，则买方必须从约定的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

A6 费用划分

除 B6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支付

- 直至按照 A4 规定交货之时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按照 A3a) 规定所发生的运费和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根据运输合同规定由卖方支付的装货费和在目的地的卸货费；及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⁶，货物出口需要办理的海关手续费用，及出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根据运输合同规定，由卖方支付的货物从该国过境的费用。

B6 费用划分

除 A3a) 规定外，买方必须支付

- 自按照 A4 规定交货之时起的一切费用；及
- 货物在运输途中直至到达约定目的地为止的一切费用，除非这些费用根据运输合同规定由卖方支付；及
- 卸货费，除非根据运输合同应由卖方支付；及
- 如买方未按照 B7 规定给予卖方通知，则自约定的装运日期或装运期限届满之日起，货物所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及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⁷，货物进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从该国过境的费用，除非这些费用已包括在运输合同中。

⁴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⁵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⁶ 参见引言第 14 节。

⁷ 参见引言第 14 节。

A7 通知买方

卖方必须给予买方说明货物已按照 A4 规定交货的充分通知，以及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以便买方能够为受领货物而采取通常必要的措施。

B7 通知卖方 一旦买方有权决定发送货物的时间和/或目的地，买方必须就此给予卖方充分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如果习惯如此的话）向买方提供按照 A3 订立的运输合同所涉的通常运输单据（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内河运输单据、空运货运单、铁路运单、公路运单或多式联运单据）。

如买卖双方约定使用电子方式通讯，则前项所述单据可以由有同等作用的电子数据交换(EDI)讯息代替。

B8 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买方必须接受按照 A8 规定提供的运输单据，如果该单据符合合同规定的话。

A9 查对、包装、标记

卖方必须支付为按照 A4 交货所需进行的查对费用（如核对货物品质、丈量、过磅、点数的费用）。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提供符合其安排的运输所要求的包装（除非按照相关行业惯例该合同所述货物无需包装发运）。包装应作适当标记。

B9 货物检验

买方必须支付任何装运前检验的费用，但出口国有关当局强制进行的检验除外。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帮助买方取得由装运地国和/或原产地国所签发或传送的、为买方进口货物可能要求的和必要时从他国过境所需的任何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A8 所列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投保所需的信息。

B10 其他义务

买方必须支付因获取 A10 所述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因给予协助而发生的费用。

CIP**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运费和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运费和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向其指定的承运人交货，但卖方还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运费，亦即买方承担卖方交货之后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但是，按照 CIP 术语，卖方还必须办理买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保险，因此，由卖方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

买方应注意到，CIP 术语只要求卖方投保最低限度的保险险别¹。如买方需要更高的保险险别，则需要与卖方明确地达成协议，或者自行作出额外的保险安排。

“承运人”指任何人在运输合同中，承诺通过铁路、公路、空运、海运、内河运输或上述运输的联合方式履行

¹ 参见引言第 9.3。

运输或由他人履行运输。如果还使用接运的承运人将货物运至约定目的地，则风险自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时转移。

CIP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该术语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

A 卖方义务

B 买方义务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销售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凭证。

B1 支付价款

买方必须按照销售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A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卖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²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买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³办理货物进口和从他国过境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按照通常条件订立运输合同，依通常路线及习惯方式，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约定点。若未约定或按照惯例也不能确定具体交货点，则卖方可在指定的目的地选择最适合其目的的交货点。

b) 保险合同

卖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自付费用取得货物保险，并向买方提供保险单或其他保险证据，以使买方或任何其他对货物具有保险利益的人有权直接向保险人索赔。保险合同应与信誉良好的保险人或保险公司订立，在无相反明示协议时，应按照《协会货物保险条款》(伦敦保险人协会)或其他类似条款中的最低限度保险险别投保。保险期限应按照 B5 和 B4 规定。应买方要求，并由买方负担费用，卖方应加投战争、罢工、暴乱和民变险，如果能投保的话。最低保险金额应包括合同规定价款另加 10% (即 110%)，并应采用合同货币。

² 参见引言第 14 节。

³ 参见引言第 14 节。

B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a) 运输合同**

无义务⁴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⁵

A4 交货

卖方必须在约定日期或期限内向按照 A3 规定订立合同的承运人交货，或如有接运的承运人时，向第一承运人交货，以使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约定点。

B4 受领货物

买方必须在卖方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受领货物，并在指定的目的地从承运人处收受货物。

A5 风险转移

除 B5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已经按照 A4 规定交货为止。

B5 风险转移

买方必须承担按照 A4 规定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买方如未按照 B7 规定通知卖方，则必须从约定的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

A6 费用划分

除 B6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支付

- 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直至已经按照 A4 规定交货为止，以及按照 A3a) 规定所发生的运费和其他一切费用，包括装船费和根据运输合同应由卖方支付的在目的地的卸货费；及
- 按照 A3b) 发生的保险费用；及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⁶，货物出口需要办理的海关手续费用，以及货物出口时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根据运输合同由卖方支付的货物从该国过境的费用。

B6 费用划分

除 A3 规定者外，买方必须支付

- 自按照 A4 规定交货之时起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及
- 货物在运输途中直至到达约定目的地为止的一切费用，除非这些费用根据运输合同应由卖方支付；及
- 卸货费，除非这些费用根据运输合同应由卖方支付；及
- 如买方未按照 B7 规定给予卖方通知，则自约定的装运日期或装运期限届满之日起，货物所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及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⁷，货物进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从

⁴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⁵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⁶ 参见引言第 14 节。

⁷ 参见引言第 14 节。

他国过境的费用，除非这些费用已包括在运输合同中。

A7 通知买方

卖方必须给予买方说明货物已按照 A4 规定交货的充分通知，以及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以便买方能够为受领货物而采取通常必要的措施。

B7 通知卖方 一旦买方有权决定发运货物的时间和/或目的地，买方必须就此给予卖方充分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如果习惯如此的话）向买方提供按照 A3 订立的运输合同所涉及的通常运输单据（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内河运输单据、空运货运单、铁路运单、公路运单或多式联运单据）。

如买卖双方约定使用电子方式通讯，则前项所述单据可以由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数据交换(EDI)讯息代替。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买方必须接受按照 A8 规定提供的运输单据，如果该单据符合合同规定的话。

A9 查对、包装、标记

卖方必须支付为按照 A4 规定交货所需进行的查对费用(如核对货物品质、丈量、过磅、点数的费用)。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提供符合其安排的运输所要求的包装(除非按照相关行业惯例该合同所描述的货物无需包装发运)。包装应作适当标记。

B9 货物检验

买方必须支付任何装运前检验的费用，但出口国有关当局强制进行的检验除外。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帮助买方取得由装运地国和/或原产地国所签发或传送的、为买方进口货物可能要求的和从他国过境所需的任何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A8 所列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办理任何额外投保所需的信息。

B10 其他义务

买方必须支付因获取 A10 所述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因给予协助而发生的费用。

应卖方要求，买方必须向卖方提供办理投保所需的信息。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 named place)

边境交货(……指定地点)

“边境交货(……指定地点)”是指当卖方在边境的指定的地点和具体交货点，在毗邻国家海关边界前，将仍处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给买方处置，办妥货物出口清关手续但尚未办理进口清关手续时，即完成交货。“边境”一词可用于任何边境，包括出口国边境。因而，用指定地点和具体交货点来准确界定所指边境，这是极为重要的。

但是,如当事各方希望卖方负责从交货运输工具上卸货并承担卸货的风险和费用,则应在销售合同中明确写明¹。该术语可用于在陆地边界交货的各种运输方式,当在目的港船上或码头交货时,应使用 DES 或 DEQ 术语。

A 卖方义务

B 买方义务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销售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凭证。

B1 支付价款

买方必须按照销售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A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卖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或其他必要文件,以便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²办理货物出口并运至指定的边境交货地点以及从该国过境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买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或其他文件,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³办理货物进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及后继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i)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订立运输合同,将货物运至边境指定的交货地点和具体交货点。如未约定或按照惯例也无法确定边境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具体交货点,则卖方可在指定的交货地点选择最适合其目的的交货点。

ii) 然而,若买方要求,卖方可以同意按照通常条件订立合同,由买方负担风险和费用,将货物从边境指定的地点继续运至由买方指定的进口国的最终目的地。卖方可以拒绝订立此合同,如果这样,应迅速通知买方。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⁴

B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无义务⁵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⁶

¹ 参见引言第 11 节

² 参见引言第 14 节

³ 参见引言第 14 节

⁴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⁵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⁶ 参见引言第 10 节

A4 交货

卖方必须在约定日期或期限内，在边境的指定的交货地点，将仍处于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B4 受领货物

买方必须在卖方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受领货物。

A5 风险转移

除 B5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已经按照 A4 规定交货为止。

B5 风险转移

买方必须承担按照 A4 规定交货之时起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如买方未按照 B7 规定通知卖方，则必须从约定的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

A6 费用划分

除 B6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支付

- 按照 A3a)规定发生的费用，及除此之外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直至已经按照 A4 规定交货为止；及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⁷，货物出口需要办理的海关手续费用，及货物出口时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按照 A4 规定交货之前从该国过境的费用。

B6 费用划分

买方必须支付

- 自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起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在边境的指定的交货地点将货物从交货运输工具上卸下以受领货物的卸货费；及
- 如按照 A4 规定交货而买方未受领货物或未按照 B7 规定给予卖方通知，因此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及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⁸，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及货物进口时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办理后继运输的费用

A7 通知买方

卖方必须给予买方有关货物发往边境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充分通知，以及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以便买方能够为受领货物而采取通常必要的措施。

B7 通知卖方 一旦买方有权决定在约定期限内的时间和/或在指定的地点受领货物的点，买方必须就此给予卖方充分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 a)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向买方提供说明货物已按照 A3a) i) 规定交付至边境指定的地点的通常单据或其他凭证。
- b) 如当事各方同意按照 A3a) ii) 规定越过边境后继续运输，卖方必须根据买方要求，并由买方负担风险和费用，向其提供通常在发运国取得的联运单据，订明按照惯常条件从该国的发运地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的进口国最

⁷ 参见引言第 14 节。

⁸ 参见引言第 14 节。

终目的地。

如买卖双方约定以电子方式通讯，则前项所述单据可以由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数据交换(EDI)讯息代替。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买方必须接受按照 A8 规定提供的运输单据和 / 或其他交货凭证。

A9 查对、包装、标记

卖方必须支付为按照 A4 规定交货所需进行的查对费用(如核对货物品质、丈量、过磅、点数的费用)。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提供包装(除非约定或按照相关行业惯例，合同所指货物通常无需包装即可交货)，此项包装应按照卖方订立销售合同前已知的有关运输(如运输方式、目的地)所要求，适合在边境交货及接运运输。包装应作适当标记。

B9 货物检验

买方必须支付任何装运前检验的费用，但出口国有关当局强制进行的检验除外。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帮助买方取得由装运地国和 / 或原产地国所签发或传送的、为买方进口货物可能要求的和必要时从他国过境所需的任何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A8 所列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投保所需的信息。

B10 其他义务

买方必须支付因获取 A10 所述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因给予协助而发生的费用。

必要时，按照 A3a)ii)规定，应卖方要求，买方必须负担风险和费用，向卖方提供外汇管制许可、许可证件、其他单据或经认证的副本，或提供取得联运单据所需的进口国最终目的地地址或 A8b)中所指的任何其他单据。

DES

DELIVERED EX SHIP (...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目的港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

“目的港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是指在指定的目的港，货物在船上交给买方处置，但不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卸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如果当事各方希望卖方负担卸货的风险和费用，则应使用 DEQ 术语。

只有当货物经由海运或内河运输或多式联运在目的港船上交货时，才能使用该术语。

A 卖方义务

B 买方义务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销售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凭证。

B1 支付价款

买方必须按照销售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A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卖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或其他文件，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²办理货物出口和从他国过境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买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³办理货物进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a) 运输合同**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订立运输合同，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的指定的点。如未约定或按照惯例也无法确定具体交货点，则卖方可在指定的目的港选择最适合其目的的交货点。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³。

B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a) 运输合同**

无义务⁴。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⁵。

A4 交货

卖方必须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的目的港按照 A3a) 指定的卸货点，将货物于船上交给买方处置，以便货物能够由适合该项货物特点的卸货设备从船上卸下。

B4 受领货物

买方必须在卖方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受领货物。

A5 风险转移

除 B5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已经按照 A4 规定交货为止。

B5 风险转移

买方必须承担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起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如买方未按照 B7 规定通知卖方，则必须自约定的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

² 参见引言第 14 节。

³ 参见引言第 14 节。

³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⁴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⁵ 参见引言第 10 节。

A6 费用划分

除 B6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支付

- 按照 A3a)规定发生的费用，以及按照 A4 规定交货前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及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⁶，货物出口需要办理的海关手续费用及货物出口时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按照 A4 规定交货前从该国过境的费用。

B6 费用划分

买方必须支付

- 自按照 A4 规定交货之时起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为受领货物所需要的将货物从船上卸下的卸货费；及
- 如货物按照 A4 规定交给买方处置而未受领货物，或未按照 B7 规定通知卖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及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⁷，货物进口所需办理的海关手续费用及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A7 通知买方

卖方必须给予买方有关按照 A4 规定指定的船只预期到达时间的充分通知，以及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以便买方能够为受领货物而采取通常必要的措施。

B7 通知卖方 一旦买方有权决定在约定期限内的时间和/或在指定的目的港受领货物的点，买方必须就此给予卖方充分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向买方提供提货单和/或通常的运输单据(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内河运输单据或多式联运单据)，以使买方得以在目的港从承运人处受领货物。如买卖双方约定以电子方式通讯，则前项所述单据可以由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数据交换

(EDI)讯息代替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买方必须接受按照 A8 规定提供的提货单或运输单据。

A9 查对、包装、标记 卖方必须支付为按照 A4 规定交货所需进行的查对费用(如核对货物品质、丈量、过磅、点数的费用)。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提供为交付货物所要求的包装(除非按照相关行业惯例，合同所指货物无需包装即可交货)。包装应作适当标记。

B9 货物检验

买方必须支付任何装运前检验的费用，但出口国有关当局强制进行的检验除外。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帮助买方取得由装运地国和/或原产地国

⁶ 参见引言第 14 节。

⁷ 参见引言第 14 节。

所签发或传送的、为买方进口货物可能要求的任何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A8 所列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投保所需的信息。

B10 其他义务

买方必须支付因获取 A10 所述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并偿付卖方因给予协助而发生的费用。

DEQ

DELIVERED EX QUAY (...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目的港码头交货(……指定目的港)

“目的港码头交货”是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港码头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不办理进口清关手续, 即完成交货。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并卸至码头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DEQ 术语要求买方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并在进口时支付一切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这和以前版本相反, 以前版本要求卖方办理进口清关手续。

如果当事方希望卖方负担全部或部分进口时交纳的费用, 则应在销售合同中明确写明¹。只有当货物经由海运、内河运输或多式联运且在目的港码头卸货时, 才能使用该术语。但是, 如果当事方希望卖方负担将货物从码头运至港口以内或以外的其他点(仓库、终点站、运输站等)的义务时, 则应使用 DDU 或 DDP 术语。

A 卖方义务

B 买方义务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销售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凭证。

B1 支付价款

买方必须按照销售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A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卖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 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或其他文件, 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²办理货物出口和从他国过境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卖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 取得任何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 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³办理货物进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订立运输合同, 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的指定码头。如未约定或按照惯例也无法确定具体码头, 则卖方可在目的港选择最适合其目的的码头交货。

¹ 参见引言第 11 节。

² 参见引言第 14 节。

³ 参见引言第 14 节。

b)保险合同

无义务⁴。

B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

a)运输合同

无义务⁵。

b)保险合同

无义务⁶。

A4 交货

卖方必须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按照 A3 规定指定的目的港码头上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B4 受领货物

买方必须在卖方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受领货物。

A5 风险转移

除 B5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已经按照 A4 规定交货为止。

B5 风险转移

买方必须承担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起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如果买方未按照 B7 规定通知卖方，则必须自约定的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

A6 费用划分

除 B6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支付

- 按照 A3a)规定发生的费用，及按照 A4 规定在目的港码头交货之前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及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⁷，货物出口需要办理的海关手续费用，及货物出口时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交货前货物从他国过境的费用

B6 费用划分

买方必须支付

- 自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起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在港口搬运货物以便继续运输或存入仓库或中转站的一切费用；及
- 如货物按照 A4 规定交给买方处置而未受领货物，或未按照 B7 规定通知卖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及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⁸，货物进口所需办理的海关手续费用以及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继续运输的费用

⁴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⁵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⁶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⁷ 参见引言第 14 节。

⁸ 参见引言第 14 节。

A7 通知买方

卖方必须给予买方说明按照 A4 规定的指定船只预期到达时间的充分通知，以及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以便买方能够为受领货物而采取通常必要的措施。

B7 通知卖方 一旦买方有权决定在约定期限内的时间和 / 或在指定的目的港受领货物的点，买方必须就此给予卖方充分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向买方提供提货单和 / 或通常运输单据(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内河运输单据或多式联运单据)，以使买方得以提货，从码头上搬走。如买卖双方约定以电子方式通讯，则前项所述单据可以由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数据交换(EDI)讯息代替。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买方必须接受按照 A8 规定提供的提货单或运输单据。

A9 查对、包装、标记

卖方必须支付为按照 A4 规定交货所需进行的查对费用(如核对货物品质、丈量、过磅、点数的费用)。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提供交货所需要的包装(除非按照相关行业惯例，合同所指货物无需包装即可交货)。包装应作适当标记。

B9 货物检验

买方必须支付任何装运前检验的费用，但出口国有关当局强制进行的检验除外。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帮助买方取得由装运地国和 / 或原产地国所签发或传送的、为买方进口货物所需的任何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A8 所列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投保所需的信息。

B10 其他义务

买方必须支付因获取 A10 所述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因给予协助而发生的费用。

DDU**DELIVERED DUTY UNPAID (---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

“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交给买方，不办理进口手续，也不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将货物卸下，即完成交货。卖方应承担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费用和 risk，不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¹在目的地国进口应交纳的任何“税费”(包括办理海关手续的责任和 risk，以及交纳手续费、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买方必须承担此项“税费”和因其未能及时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而引起的费用和 risk。但是，如果双方希望卖方办理海关手续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和 risk，以及在货物进口时应支付的一些费用，则应在销售合同中明确写明²。 该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但当货物在目的港船上或码头交货时，应使

¹ 参见引言第 14 节。

² 参见引言第 11 节。

用 DES 或 DEQ 术语。

A 卖方义务

B 买方义务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销售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凭证。

B1 支付价款

买方必须按照销售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A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卖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或其他文件，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³办理货物出口及从他国过境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买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以取得任何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或其他文件，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⁴办理货物进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订立运输合同，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如未约定或按照惯例也无法确定具体交货点，则卖方可在目的地选择最适合其目的的交货点。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⁵。

B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无义务⁶。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⁷。

A4 交货

卖方必须在约定日期或交货期限内，在指定的目的地将在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其他人处置。

B4 受领货物

买方必须在卖方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受领货物。

³ 参见引言第 14 节。

⁴ 参见引言第 14 节。

⁵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⁶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⁷ 参见引言第 10 节。

A5 风险转移

除 B5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已经按照 A4 规定交货为止。

B5 风险转移

买方必须承担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起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如买方没有履行 B2 规定的义务，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额外风险。

如买方未按照 B7 规定通知卖方，则必须自约定的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

A6 费用划分

除 B6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支付

- 按照 A3a)规定发生的费用，以及按照 A4 规定交货之前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及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⁸，货物出口需要办理的海关手续费用，及货物出口时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交货前货物从他国过境的费用。

B6 费用划分

买方必须支付

- 自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起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及
- 如买方未履行 B2 规定的义务，或未按照 B7 规定作出通知，由此而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及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⁹，货物进口时需要办理的海关手续费用及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A7 通知买方

卖方必须给予买方有关发运货物的充分通知，以及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以便买方能够为受领货物而采取通常必要的措施。

B7 通知卖方 一旦买方有权决定在约定期限内的时间和/或在指定的目的地受领货物的点，买方必须就此给予卖方充分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向买方提供按照 A4/B4 规定受领货物可能需要的提货单和/或通常运输单据(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内河运输单据、空运单、铁路运单、公路运单或多式联运单据)。如买卖双方约定以电子方式通讯，则前项所述单据可由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数据交换(EDI)讯息代替。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买方必须接受按照 A8 规定提供的适当的提货单或运输单据。

A9 查对、包装、标记

卖方必须支付为按照 A4 规定交货所需进行的查对费用(如核对货物品质、丈量、过磅、点数的费用)。卖方必须自付费用提供为交货所需要的包装(除非按照相关行业惯例，合同所指货物无需包装即可交货)。包装应作适当标记。

⁸ 参见引言第 14 节。

⁹ 参见引言第 14 节。

B9 货物检验

买方必须支付任何装运前检验的费用，但出口国有关当局强制进行的检验除外。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帮助买方取得由装运地国和 / 或原产地国所签发或传送的、为买方进口货物可能要求的任何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A8 所列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投保所需的信息。

B10 其他义务

买方必须支付因获取 A10 所述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因给予协助而发生的费用。

DDP**DELIVERED DUTY PAID (---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

“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¹在目的地应交纳的任何进口“税费”(包括办理一切海关手续、交纳海关手续费、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的责任和风险)。

EXW 术语下卖方承担最小责任，而 DDP 术语下卖方承担最大责任。

若卖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取得进口许可证，则不应使用此术语。

但是，如当事方希望将任何进口时所支付的一些费用(如增值税)从卖方的义务中排除，则应在销售合同中明确写明²。

若当事方希望买方承担进口的风险和费用，则应使用 DDU 术语。该术语可用于所有运输方式，但当货物在目的港船上或码头交货时应使用 DES 或 DEQ 术语。

A 卖方义务**B 买方义务****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销售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凭证。

B1 支付价款

买方必须按照销售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A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卖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出口和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或其

¹ 参见引言第 14 节。

² 参见引言第 11 节。

他文件，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³办理货物出口和进口以及从该国过境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应卖方要求，并由其负担风险和费用，买方必须给予卖方一切协助，帮助卖方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⁴取得货物进口所需的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

A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订立运输合同，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如未约定或按照惯例也无法确定具体交货点，则卖方可在目的地选择最适合其目的的交货点。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⁵。

B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无义务⁶。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⁷。

A4 交货

卖方必须在约定日期或交货期限内，在指定的目的地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其他人处置

B4 受领货物

买方必须在卖方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受领货物。

A5 风险转移

除 B5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已经按照 A4 规定交货为止。

B5 风险转移

买方必须承担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起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如买方没有履行 B2 规定的义务，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额外风险。

如买方未按照 B7 规定作出通知，则必须自约定的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

A6 费用划分

除 B6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支付

- 按照 A3a)规定发生的费用，以及按照 A4 规定交货之前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及

³ 参见引言第 14 节

⁴ 参见引言第 14 节

⁵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⁶ 参见引言第 10 节。

⁷ 参见引言第 10 节。

- 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⁸，货物出口和进口所需办理的海关手续费用，及货物出口和进口时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以及按照 A4 交货前从他国过境的费用。

B6 费用划分

买方必须支付

- 自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起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及
- 如买方没有履行 B2 规定的义务，或未按照 B7 规定作出通知，由此而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

A7 通知买方

卖方必须给予买方有关货物发运的充分通知，以及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以便买方能够为受领货物而采取通常必要的措施。

B7 通知卖方 一旦买方有权决定在约定期限内的时间和 / 或在指定的目的地受领货物的点，买方必须就此给予卖方充分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向买方提供按照 A4/B4 规定受领货物可能需要的提货单和 / 或通常的运输单据(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内河运输单据、空运单、铁路运单、公路运单或多式联运单据)，以使买方按照 A4/B4 规定受领货物。

如买卖双方约定以电子方式通讯，则前项所述单据可由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数据交换(EDI)讯息代替。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买方必须接受按照 A8 规定提供的提货单或运输单据。

A9 查对、包装、标记

卖方必须支付为按照 A4 规定交货所需进行的查对费用(如核对货物品质、丈量、过磅、点数的费用)。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提供为交货所需要的包装(除非按照相关行业惯例，合同所指货物无需包装即可交货)。包装应作适当标记。

B9 货物检验

买方必须支付任何装运前检验的费用，但出口国有关当局强制进行的检验除外。

A10 其他义务

卖方必须支付为获取 B10 所述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A8 所列的除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买方因给予协助而发生的费用

应买方要求，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投保所需的信息。

B10 其他义务

应卖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买方必须给予卖方一切协助，以帮助卖方取得为按照本规则将货物交付买方需要的、由进口国签发或传递的任何单证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⁸ 参见引言第 14 节。